

# 德国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章程征求意见稿

陈建新

2007-12-22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会名、会徽、会旗、会址及组织结构)

1. **会名:** “德国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 (简称 Halle 华人会), 德文名称为“Verein Chinesischer Wissenschaftler und Studenten in Halle”, 缩写“VCWSH”。
2. Halle 华人会性质: Halle 华人的群众性自治组织, 是市政府、大使馆联系广大华人的桥梁和纽带。
3.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会徽、会旗:**



H-01



H-02

#### 会徽说明:

会徽 H-01 作品, 设计者: 黄伟苏

说明: 采用了哈勒标志性的建筑物, 教堂, 由 HALLE 五个字母组成, 国旗隐含其中, 中国人一看就明白, 又像一排星星, (如果太直接用国旗上的排列, 也就是四小星围绕一大星, 又太明显, 容易产生歧义)

会徽 H-02 作品, 设计者: 陈建新 (黄伟苏协助制作)

说明: 中心为哈勒标志建筑古塔绘于地球上, 背景金黄色或蔚蓝的海洋/天空色 (海天一体), 外圆环为银灰色, 外环上面书写英文字母 HALLE, 下面为 CHINESE (哈勒华人简单明了), 连接处为圆心连接点, 会徽意味德国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以华人为基础, 来自世界各地并走向四面八方, 整个图像既象车轮滚滚向前, 又象欧元财富不断, 祝愿诸位爱情、学习、事业有成, 更加兴旺发达!

#### 会旗说明

**Q-01 作品：**设计制作者:陈建新。我们来自五湖四海，相聚德国哈勒，故会旗参考中德两国国旗特征，将德国黄红黑三色国旗的黄色居中，将华人喜欢喜兴的中国红替代黑色，中间黄色象征黄河，黄种人，隐含炎黄子孙之意；醒目的红色既代表太阳，又象我国南方红壤，还是国旗色象征我们的伟大祖国，红色上下越来越宽意味着华人遍布世界各地，路子越走越宽，日子会越过越红火！

Q-01



Q-02



Q-03



Q-04



**Q-02 作品：**设计者:陈建新（黄伟苏协助制作）。若有与其它国家国旗近似时，可考虑中间黄色以合适比例分布，再在中间加绿色圆圈，中间书写大写绿色 H，既象球形阀门，表示华人能自由控制水资源，又象中国工商银行标志近似横卧表示财到福到，另外还与 Halle 公交车站牌一样，一下子可以勾起 Hall 华人的美好回忆，H 是 Halle 和 High 的首字母，圆圈中间书写大写 H 还与 CHINESE 的 CH 近似，隐含 Halle 华人真高之意；

**Q-03 作品:** 设计者:陈建新(黄伟苏协助制作)。另外亦可以考虑以红色五角星代替,一见便知是我们的中国星(心),下面红色以黑色代替,则有红色表太阳,又是国旗色,黄色象征黄河,黄种人,隐含炎黄子孙之意,黑色表肥沃的黑土地,此等环境极易孕育新的生命,展现顽强的生命力,有生生不息之意!

**Q-04 作品:** 设计制作者:陈建新。Q-04 作品仅将德国国旗色改变顺序,太阳在上,中间黄河,下面是黑土地,中间是 Halle 标志建筑双塔略斜似远观(又象 Halle 首字母 H),以中国红渲染我们的中国心,表示 Halle 华人脚踏实地,有更高、更远的追求!

4.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联邦德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德国学者学生团体名单上,必要时在 Halle 市政府和 MLU Halle 大学登记备案。

5. 论坛地址: <http://www.csuchen.de/bbs/forumdisplay.php?fid=231>

### 第二条 (职能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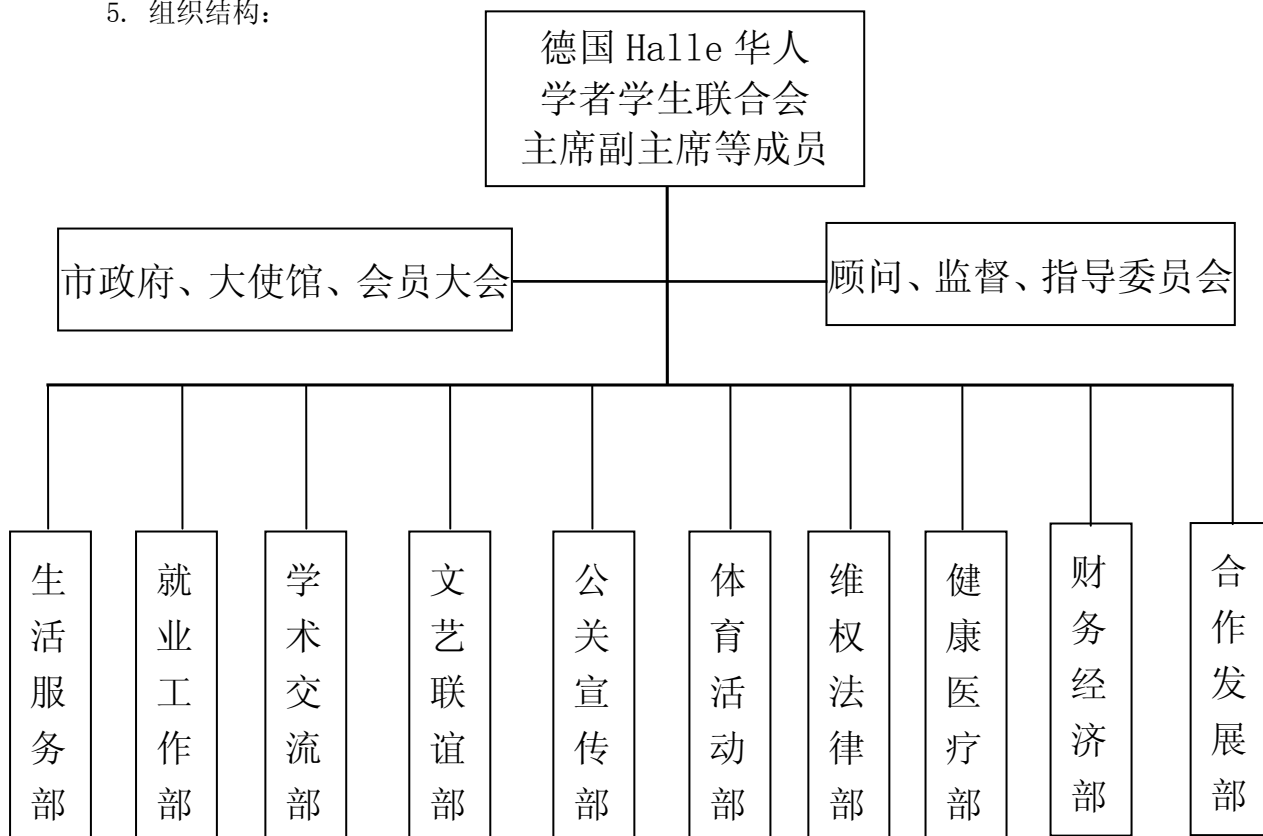
1.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的职能为帮助 Halle 市范围内所有合法华人,如学者学生及其家属,特别是新来 Halle 的华人,协助解决生活、学习、工作等方面的实际困难;组织会员之间的联谊活动,丰富留学生活内容;促进中外文化、科技、艺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并与其它地区学者学生团体进行沟通、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术交流,弘扬祖国文化,促进与德(外)国学者学生之间交流和友谊,帮助 Halle 华人尽快融入 Halle 社会。

2.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在可能的情况下作为所有会员的代表并维护其总体利益。

3.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不追求或代表任何政治、宗教或经济等组织,是公益性的 Halle 华人自治团体。

4. 接受合法捐赠或赞助,必要时收缴一定会费以开展活动。活动经费的使用本着节俭的精神,精打细算,妥善使用,充分发挥效益。

5. 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说明：

组织结构按完善民主监督体制设立，会员大会是最高决策和权利机构，由所有会员组成；顾问、监督、指导委员会为监督、仲裁、指导机构，由社会名流、具有博士学位的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学者和历届学者学生会主席联合组成；学者学生联合会主席团为最高权利执行机构，由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生活服务部：主要协助 Halle 华人解决具体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服务问题：如租房、购物、休闲、娱乐等相关事宜。

就业工作部：协助解决打工劳务、求职就业、工作指导等相关问题。

学术交流部：组织或协助组织多学科、跨学科的学术交流活动。

文艺联谊部：组织或协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组织或协助组织开展 Halle 华人联谊活动。

公关宣传部：发展公共关系，加强对内、对外宣传，宣传文明礼仪，使更多 Halle 华人了解和融入当地社会，也使更多外国人更多、更好地了解中华文化，增进国际间的友谊。

体育活动部：组织或协助各种体育类活动及竞赛，提高健康素质。

维权法律部：维护 Halle 华人的合法权益及相关事宜。

健康医疗部：负责或协助心理咨询、健康指导、疾病治疗，医疗保险等相关问题。

财务经济部：负责本联谊会的捐赠及赞助、经费使用等财务经济问题。

合作发展部：主要负责促进国际项目交流，如洪堡、DAAD、DFG、春晖计划等各类对华人发展有利的各类基金或奖学金，促进国际技术交流，创业支持，以及在欧盟境内的交流合作，Halle 华人组织的发展等重大问题。

6. 组织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会员

### 第三条（会员资格）

1. 会员主要为在 Halle 市学习、研究、工作和居住的华人学者、学生及其家属组成；经会员介绍或自荐的居住在 Halle 的华人也可成为会员。
2. 所有会员需填写留学人员登记表，也可通过网上短信或 E-Mail 的方式报名，至少写明姓名，性别，联系方式，专业，常用 E-Mail 地址。
3. 如果有会费必须缴纳。会费产生见第六条，第一款。
4. 违反德国和中国以及港澳台等地区法律者自动取消其会员资格，严重违反德国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章程或者严重损害 Halle 华人利益的会员，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撤销其会员资格，网上公开谴责其不良行为，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书面报告市政府、大使馆，乃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四条（会员权利）

1. 会员有权参加由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组织的一切活动。
2. 会员有权参加竞选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有权向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委员会提出建议。
3. 会员有权了解、监督和评议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委员会工作。

#### 第五条（会员义务）

1. 会员行为不允许损害国家利益以及华人声誉，不得违反当地法律、法规。
2. 会员必须遵守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章程及相关条例，自觉维护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利益。
3. 支持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的工作。

#### 第六条（会费/单个活动经费）

1. 会费额度由委员会提案，通知所有已提供联系方式的会员（以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会员内部名册(第三条第 2 款)为准），并在论坛上提前发布通知组织会员大会投票表决。到场的会员多数同意方可执行。
2. 单个活动经费根据具体活动形式和内容，由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委员会按具体参加人数来确定。

## 第三章 会员大会

#### 第七条（职能）

1. 会员大会作为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的最高决策机构，选举或罢免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主席，制定和修改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章程。
2. 讨论并决定其它重大事情。

#### 第八条（会议组织）

1. 会员大会由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委员会组织，每年召开一次，亦可根据需要临时召集。
2. 会员大会的事由、时间、地点由委员会在论坛发布书面通知，同时发送给有联系方式的所有会员（以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会员内部名册(第三条第 2 款)为准）。

#### 第九条（决议）

1. 会员大会的召集如符合本章程第八条第 2 款之规定，则不论所到会员多少，会员大会都有决议权。
2. 会员大会的各项决议，原则上都应通过不记名的书面方式表决，除非与会的会员中无人反对公开表决的方式。

3. 会员大会的决议，到场会员票数的基础上赞成票多于反对票方可通过。

## 第四章 委员会

### 第十条（委员会）

1. 委员会作为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的最高执行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
2. 委员会根据本章程规定组织大会和各类活动，发挥学者学生联合会本章程第二条规定的职能。
3. 委员会要维护论坛内容的健康。
4. 委员会作为 Halle 市政府、中国驻德国大使馆与所有会员之间的桥梁，做好其沟通作用。
5. 委员会由主席团成员和另外五至九名委员组成。由会员大会先直接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再由主席团成员选举出相应主席；其它委员由新当选的主席根据主席团成员民主评议意见，依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予以确定。所有委员皆为义务工作，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任何私利。

### 第十一条（委员会决议）

1. 委员会的各项决议须通过全体委员表决作出。在赞成票多于反对票时，决议方能通过；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时，由主席决定。

### 第十二条（主席）

1.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主席作为学者学生联合会对外代表，其任务是总体协调和管理学者学生联合会和学者学生联合会委员会的工作。学者学生联合会一切财务开支，须经主席同意，但主席不得兼任会计和司库（会计和司库不得为同一人员），为加强管理，主席和司库应相互交换护照复印件。主席不能理事时，其职务由副主席代理。
2. 学者学生联合会副主席负责协助主席的日常工作。
3. 主席每届任期一年，可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4. 主席（副主席）在当选后应最迟在一个月后共同商定并公布另外五至九名委员名单。
5. 副主席和其它委员因特殊原因离开时，需以书面报告形式于离开前一个月向主席提出辞职，其岗位可由主席和其它委员协商填补。主席离开时则需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委员大会提出辞职，并需从副主席中选举新的人选接替其主席职务，同时从委员会其他成员中选出新的副主席；主席、副主席同时辞职时，则委员会随之解散。由顾问、监督、指导委员会主持从原委员会成员，同时吸纳新的优秀成员中选出新的主席，重新产生的委员会任期至下年度结束。
6. 罢免主席须经全体会员的百分之二十五提议并须组织会员大会通过。罢免主席须大于或等于全体会员的百分之六十六的赞同票方能生效。如主席被罢免，则委员会随之解散，会员大会须立即选出新的主席。重新产生的委员会任期至本年度结束为止。

### 第十三条（选举）

1. 参加竞选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候选人最晚应在选举大会 48 小时前书面报告形式或 email 邮件（需收到确认）形式正式报名，过期报名者无权参加竞选。民主选举是实名选举，候选人必须是正式的学者或学生身份，并具有自竞选之日以后一年以上 Halle 签证有效期。

验证由选举委员会现场举行，特殊原因现场不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当选者，必须选后一周之内提供，否则取消其当选资格。

2. 会员大会选举学者学生联合会主席时，应采取不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选举由现任学者学生联合会主席及选举委员会主持，若主席参加竞选连任则必须回避，不得作为本次会议任何主持人，会议总主持人改由选举委员会主席担任。

3. 每个年满 18 周岁的会员有一个投票权。

4. 选举委员会由顾问、监督、指导委员会与上届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会员代表三方协商提名 3—5 人，现场会员表决通过，参与竞选者或与竞选者有亲属关系者不得被提名参加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必须主持正义，维持公正。

5. 由会员大会按得票多少为序先选出 5—7 人的主席团组成人员，主席团组成人员投票再选举出主席，所获票数相同时进行再选举，选举过程直到选出主席为止。发票、监票、计票均现场进行，须有三人以上同时监督，结果即时公开。

6. 选举过程应遵循以下程序：

1) 确定会员大会是否有决议权（第九条第 1 款）；

2) 由选举委员会主席宣布选举开始，宣读选举条例，说明注意事项；

3) 宣读候选人名单并现场询问候选人有无竞选意愿，无真实竞选意愿的候选者不得继续竞选；候选人（或他人）不得现场采取任何非正当形式的拉票和交换选票活动，一经发现取消相应候选人资格。

4) 候选人可简短发表竞选演讲，并可同时发表书面竞选材料，候选人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参加竞选的，可以将竞选稿书面委托相应代言人代为宣读；

5) 确定监票、计票和记录员；

6) 按学者学生联合会会员内部名册（第三条第 2 款）分发选票；收票、计票；

7) 必要时进行再选举（本条第 5 款）；

8) 由选举委员会主席宣布新的学者学生联合会主席姓名。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四条（制定与修改）

1.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草案先经网上公示两周以上充分听取广大会员的意见和建议，再经委员会大会综合所有意见和建议对章程修改，修改稿再网上公示两周以上无异议则为通过，有异议则再次进行修改，然后经主席团和顾问、监督、指导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三分之二多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通过后的章程，顾问、监督、指导委员会和委员会半数以上认为需要修改方可按类似程序进行再次修改确定。

2. 修改章程时应对拟修改的条款进行逐个表决。

### 第十五条（解释权）

1. 本章程的解释权由学者学生联合会会员大会保留。

### 第十六条（生效）

1. 本章程自 2008 年\*月\*日通过之时起生效执行。

（声明：本章程和会徽、会旗等均为原创作品，未经著作者同意授权，不得挪作他用！）

德国 Halle 华人学者学生联合会